证券代码: 600156 证券简称: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17-022

##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征收事项概述

- 1、因芦淞区大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条例》[国务院令第 590 号]、《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(株芦征决字〔2017〕2 号),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株洲雪松")大园生活区的房屋建筑物被纳入本次拆迁征收工程的征收范围。
- 2、根据《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株政发12号),本次拆迁征收补偿包括房屋补偿、搬迁补偿、停产停业补偿、附属设施政策补偿等,具体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由株洲雪松与政府征收部门协商决定。
- 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特别是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4、上述征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二、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
- 1、第一期被征收的土地面积是 3131.52 m²,房屋建筑面积 2717.2 m²,主要是门面和民工用房、少量住房。
- 2、第二期被征收的土地面积是 9797 m²,房屋建筑面积 11278.87 m²,主要是职工宿舍和门面。
  - 三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  - 1、本次征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;
- 2、由于尚未签署征收补偿协议,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 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